

刑法案例：以案说法（三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0/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6_A1_88_E4_c80_160990.htm

【案情】某县鲁山村农民陈某因对生活失去信心而产生轻生念头。他用1500克铵磺炸药和7只电雷管做成一个爆炸物，又用14节1号电池组装成引爆装置。某年12月8日，陈某携带上述爆炸物和引爆装置乘火车来到北京，准备游览北京后用爆炸的方法自杀。他先后在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附近的三家旅馆住宿。因其所带的钱已经花光，便将自制的爆炸物和引爆装置连接在一起捆绑在腰间，然后将引爆开关放在自己皮夹克上衣右下兜内，于12月6日晚来到北京火车站。次日零时9分，陈某在北京站中转签字处15号窗口西侧1米处将电雷管引爆。由于炸药受潮爆炸物未能爆炸，电雷管引爆后仅将陈某的双手和腹部炸伤，其中一只手的拇指被截断致残，没有造成其他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。但当时周围还有十多人，造成影响极坏。案发后，北京市公安局对该爆炸物进行了刑事技术鉴定。鉴定结论认定：该爆炸物没有接通电源，仅碰撞挤压不会发生爆炸；该爆炸物的杀伤半径为1米；该爆炸物引发未爆是因为炸药受潮所致。

【问题】（1）陈某用1500克铵磺炸药和7只电雷管做成一个爆炸物，又用14节1号电池组成引爆装置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？如果构成，罪名是什么？（2）陈某携带爆炸物和引爆装置乘火车（假设其情节严重）来到北京的行为构成什么罪？（3）陈某在北京站中转签字处15号窗口西侧1米处将电雷管引爆的行为是否构成爆炸罪？（4）上述诸行为应如何处理？来源：www.examda.com

【答案】（1）该

行为已经构成了犯罪，罪名是非法制造爆炸物罪。爆炸物是危险物品，不能随意制造，否则很容易造成重大人身和财产事故，故刑法将非法制造爆炸物的行为专门规定为犯罪。

（2）该行为已经构成了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及公共安全罪。因为爆炸物和引爆装置都是危险物品，携带着上列车，在拥挤和震荡的时候，很容易发生不特定多数人的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对公共安全造成相当大的危险，故《刑法》规定该行为为犯罪。

（3）陈某的该行为已经构成了爆炸罪。因为陈某在人来人往的公共场所故意引爆爆炸物，对公共安全造成了现实危险。虽未造成严重后果，但影响极其恶劣，符合爆炸罪的构成要件。

（4）陈某非法制造爆炸物，非法携带危险物品乘火车的行为，都是为了在北京自杀，而他自杀行为选择在北京站中转签字处，足以构成危害公共安全，应定爆炸罪，这样三罪之间构成牵连犯，应从一重罪过，应以爆炸罪来定罪量刑。

【解析】来源：www.examda.com 爆炸罪，是指故意引发爆炸物，杀伤不特定多数人或者破坏公私财物，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。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。根据《刑法》第17条的规定，已满14周岁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本罪应当负刑事责任。本罪在主观方面出于故意，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。实施爆炸罪的动机可能有多种，但动机如何不影响本罪成立。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以爆炸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。爆炸所使用的爆炸物品和采用的爆炸方法是多种多样的，发生的场所也可能各有不同。但不管使用什么爆炸物，也不管采用什么样的爆炸方法或选择什么地方实施爆炸行为，只要故意进行爆炸，足以危害公共安全，即构成本罪。依照《刑法》第114条和第115条的规定，犯爆炸罪，尚未造

成严重后果的，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，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。来源：www.examda.com 危及公共安全，非法携带危险品罪，是指违反有关规定，私自携带枪支、弹药、管制刀具或者爆炸性、易燃性、放射性、毒害性、腐蚀性物品，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，危及公共安全，情节严重的行为。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。本罪的主观方面较为复杂，就非法携带枪支、弹药、管制刀具或者危险品而言，行为人表现为故意，而对于可能造成的危害公共安全的后果而言，则只能是过失，否则不构成本罪。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携带枪支、弹药、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危险物品，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行为。犯罪地点可以是一切公共场所或各种交通工具。所携带的危险物可以是上述物品中的任何一种或多种。本罪为危险犯，只要是行为足以危及公共安全，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，就可以构成犯罪既遂。非法制造爆炸物罪是指明知是爆炸物，而故意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，私自制造的行为。其中既包括用机器成批生产，也包括用手工制作；既包括新加工，也包括对旧有的修理使用。单位也可以构成本罪的主体。【相关法律法规、司法解释】《刑法》第114条、第115条、第125条、第130条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